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17,51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999,996.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61,073.46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538,922.6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

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泰国子公司金牌厨柜（泰国）有限责任公司（GOLDENHOME(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金牌泰国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泰国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户
金牌厨柜（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10035894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GOLDENHOME(THAILAND)CO.,LTD.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甲方二是甲方一的子公司。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100358947，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履行适用于本协议的义务。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熙、石彬或丙方按照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程序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但应当事先通知乙方；甲方同意并允许乙方按照丙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所有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由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6、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加盖乙方印章），并抄送给丙方，条件是甲方同时同意并允许乙方向丙方发送对账单。

7、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视情况而定）。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视情况而定）的，应当至少在更换或委任前15天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

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和/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需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如有）之日起执行并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金牌泰国子公司、工商银行泰国公司及兴业证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